

#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3月23日向本人提交了“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”的相关资料，并就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《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 张亚兵

2016年4月8日